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光环能”、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3 日、2025 年 7 月 4 日、2025 年 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，累计涨幅 33.11%，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 0.53%，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，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-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,429.54 万元，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4.98%，公司 2025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,902.6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0.77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近期成本和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，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,429.54 万元，较 2023 年同比下降 4.98%，2025 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,902.6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0.77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公司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主要围绕环保与能源两大领域开展设计咨询、设备制造、工程建设、

运营管理、投资等一体化业务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，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三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3 日、2025 年 7 月 4 日、2025 年 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停，累计涨幅 33.11%，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为 0.53%，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，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。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其他风险提示

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s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